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9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5,3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292.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4号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3001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3,301.29万元,其中的273.0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蚌埠环山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环山")的股权转让款,3,028.29万元用于对蚌埠环山增资;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收购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公司与蚌埠环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5月24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蚌埠环山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34050162730800001671	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四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中信证券同意后,公司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公司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中信证券。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人员牛振松、胡宇、程显宁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相关指定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照公司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公司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八)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和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三)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七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4-023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31	2024/6/3	2024/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8,781,708股,扣除回购证券账户中股份967,80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157,813,903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5,234,866.0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进行现金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7,813,903×0.35)/158,781,708=0.3479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4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31	2024/6/3	2024/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袁美和、谭文清和南京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22673968

电子邮箱:oke_info@oke-carbide.com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一047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铁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5,412,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5,388,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2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2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4、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10,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10,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10,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4.00《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10,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5.0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10,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14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6.00《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10,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7.00《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铁江、郑江、蒋国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6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14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8.00《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翁军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10,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14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9.0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10,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14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张若愚律师、杨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8037　转债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1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4年6月3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7	上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5/31	2024/6/3

- 调整前转股价格:47.8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7.54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上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约定,在"上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0,每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次权益分派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故根据上述公式中"P=P0-D"进行计算,P0为调整前转股价人民币47.8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47.85-0.31=47.5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7.8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7.54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上声转债"自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1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将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联系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31	2024/6/3	2024/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仅现金分红,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截止2023年12月31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600,000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31	2024/6/3	2024/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无线电元件一厂。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1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联系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36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纳源")在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铜陵纳源为其子公司铜陵安伟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伟宁")提供总额不超过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铜陵纳源为其子公司铜陵安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轩达")提供总额不超过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的签署有效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5)。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根据子公司铜陵纳源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铜陵纳源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以下简称"徽行杨家山支行")申请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徽行杨家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铜陵纳源的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铜陵纳源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2、根据控股孙公司安伟宁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纳源对安伟宁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以下简称"徽行杨家山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铜陵纳源与徽行杨家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前铜陵纳源对安伟宁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安伟宁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1	安纳达	铜陵纳源	66.64%	31.16%	15,000	3,500	1,500	5,000	4.23%	10,000	否
3	铜陵纳源	安伟宁	65%	39.31%	8,000	3,000	1,000	4,000	3.38%	4,000	否
4	铜陵纳源	安轩达	65%	25.91%	8,000	0	0	0	0	8,000	否
合计					31,000	6,500	2,500	9,000	7.61%	22,000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的对象铜陵纳源、安伟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提供担保业务,有利于其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三、本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陵纳源

1、概况

公司名称: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齐东辉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铜陵市铜官大道12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占比66.64%。

经营范围:磷酸铁及其它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铜陵纳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名称	股东名称、注册资本及投资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8,330.00	66.64%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3,390.00	27.12%
	马鞍山市纳源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80.00	1.44%
	铜陵纳源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4.80%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2、财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铜陵纳源资产总额为78,819.24万元,负债总额为24,560.2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589.67万元,铜陵纳源为控股子公司安伟宁提供担保余额3,000万元,无其他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包括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6,991.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16%;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913.96万元,利润总额-732.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7.35万元。

(二)安伟宁

1、概况

公司名称:铜陵安伟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齐东辉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铜陵市铜官大道12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铜陵纳源持股占比65%。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伟宁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名称	股东名称、注册资本及投资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铜陵安伟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7,800.00	65%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35%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2、财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安伟宁资产总额为19,517.74万元,负债总额为7,671.6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591.75万元,无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846.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31%;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970.35万元,利润总额-2,412.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92.01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铜陵纳源担保,与徽行杨家山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2024052300000416

3、签署日期:2024年5月23日

4、签署地点:铜陵

5、担保方: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被担保方: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杨家山支行(乙方)

8、保证金额:1,500万元

9、